

#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3〕32号

## 2023年迁西县市场监管局餐饮经营行业 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按照《2023年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迁双随机办〔2023〕4号）要求，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对餐饮经营行业的联合监督检查。根据我县实际，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抽查时间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2023年9月30日（含）前登记备案并正常营业餐饮经营行业单位，抽取比例为35%，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

### 三、抽查实施主体

迁西县市场监管局、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

###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二) 迁西县住建局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三) 迁西县商促局  
餐饮业管理

## 五、组织实施

### (一) 抽查任务分工

- 1、迁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随机抽取餐饮经营单位名单。
- 2、迁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联合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餐饮经营单位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由牵头单位迁西县市场监管局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 (二) 抽查方式及流程

- 1、迁西县市场监管局将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的名单导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将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分派至相关部门。
- 2、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的餐饮经营单位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3、迁西县市场监管局、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各单位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或其他证明。检查人员应当填写“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并且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三）抽查结果公示

1、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迁西县市场监管局、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

2、抽查结果公示时限。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迁西县市场监管局、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组检查人员采取“一人录入、一人审核”的办法，依托省抽查执法监管平台，将检查结果及时归集到监察对象名下。并由牵头单位迁西县市场监管局汇总后将结果通过县政务网“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向社会统一进行公示。

###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迁西县市场监管局、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在部门联

合抽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对餐饮经营单位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迁西县市场监管局、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迁西县市场监管局、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迁西县住建局、迁西县商促局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

（四）按时报送总结。各单位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档案（一户一档）和抽查档案（一次一档），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抽查档案“一次一档”上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业档案（一户一档）和抽查档案（一次一档）模板请到公共邮箱 scjxyjgk@163.com 密码：qx5688219 下载。

联系人：县双随机办王雯萱

联系电话：县双随机办 5688219

电子邮箱：县双随机办 qxssjbgs@163.com；



---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